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76號

原告 李柏村

訴訟代理人 楊時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加拿大商紐蘭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弗拉基米爾提神古爾 Vladimir Dicheshul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8,055元（含特休未休工資12,938元、資遣費147,652元、預告工資45,000元、年終22,500元、差旅費差額28,275元、勞工退休金差額201,69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差旅費差額部分外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29,78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087元（計算式：4,630元 $\times$ 2/3=3,0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73元（計算式：4,960元－3,087元=1,87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6 書記官 陳建分